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此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7.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23,947.27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业绩持平，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分别为 0%、10%及 20%，即分别为 26,217.88 万元、28,839.67 万元及 31,461.46 万元。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66,298,784 股的 30%，即 259,889,635 股，假设以发行股份 259,889,635 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行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6,298,784 股增至 1,126,188,419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66,298,78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8、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66,298,784	866,298,784	1,126,188,4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59,889,635		
假设情形 1:2020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与上一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17.88	26,217.88	26,21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947.27	23,947.27	23,9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6

假设情形 2:2020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17.88	28,839.67	28,83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947.27	26,342.00	26,34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9

假设情形 3:2020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217.88	31,461.46	31,4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947.27	28,736.73	28,73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3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0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此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另外，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成本费用管控，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